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年7月11日第507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

【96年4月13日第552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公司名稱】

【98年5月8日第577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99年8月13日第591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01年9月14日第616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09年10月14日第711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12年2月15日第738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13年4月17日第751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為限: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受託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
- 四、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者。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不超過業務往來所需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託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本公司對 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不超過其受託處理業務所需金額。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說明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主辦相關業務部門就下列事項先行審慎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
 - (一)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
 - (二)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產生損失或賠償之可能性及金額。
- 二、第一款評估報告檢同有關評估資料、契約、票據、法律文件等會請企研、法務、會計及財務部門就評估報告事項詳細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
- 三、 主辦業務部門於綜合企研、法務、財務及會計部門審查意見後, 簽陳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四、 主辦業務部門依據董事會決議及本作業程序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執行後,彙送相關資料予會計、法務、及財務部門分別列帳、記

錄與備載。

- 五、 主辦業務部門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公告格式、期限及方式,將應行公告 申報事項檢送會計及財務部門。
- 六、 背書保證到期時,主辦業務部門應通知法務部門並辦理權利義務 結清、註銷或解除事項;而後通知會計及財務部門記錄與備載。
- 七、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會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

- 一、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命令該子公司自行檢查其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 三、 命令該子公司自行檢查其背書保證作業是否依其所訂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 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該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五、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該印鑑章之保管、鈐印,及票據之保管、簽發等程序,均按本公司「總 公司用印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依本公司「辦事細則」及「分 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員由行政處文書管理組 印信典守人員擔任。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辦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爲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之格式、期限及方式,公告申報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公開資料。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前項規定,主辦業務部門應公告申報同時將公告 資料送財務部門;其餘狀況財務部門應例行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主辦業務部門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違反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工作 規則」及「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議處。

第十二條 (國外公司保證)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法務部門對背書保證事項就單一事別予以歸檔。

第十四條 (超過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會計)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獨 立董事)。

第十八條 (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